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
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2,540	37,084
銷售成本		(41,289)	(36,573)
毛利		1,251	511
其他收益	5	107	655
其他收入	6	366	302
其他營運開支		(25,987)	(29,80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88)
商譽減值虧損		–	(46,48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79)	–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806)	4,72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6,968)	4,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2,75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848)	–
經營業務虧損	6	(53,316)	(68,263)
融資成本	7	(6,300)	(21,442)
除稅前虧損		(59,616)	(89,705)
稅項	8	261	2,4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355)	(87,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104	3,670
年度虧損		(54,251)	(83,576)
其他全面收益			
(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183	1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		183	19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54,068)	(83,380)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044)	(83,269)
非控股權益		(8,207)	(307)
		<u>(54,251)</u>	<u>(83,576)</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32)	(83,284)
非控股權益		(8,036)	(96)
		<u>(54,068)</u>	<u>(83,380)</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u>(1.7)港仙</u>	<u>(4.5)港仙</u>
— 攤薄		<u>(1.7)港仙</u>	<u>(4.5)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9)港仙</u>	<u>(4.7)港仙</u>
— 攤薄		<u>(1.9)港仙</u>	<u>(4.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134	27,79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4	—
商譽		46,630	70,135
衍生金融資產		17,940	33,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	1
		<u>114,609</u>	<u>131,11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1,321	21,3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5,724	58,034
銀行存款		10,905	10,8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70	11,018
		<u>123,120</u>	<u>101,324</u>
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	5
流動資產總值		<u>123,120</u>	<u>101,329</u>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10	20,022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4,478	206,191
應付股東款項	15	17,118	23,215
衍生金融負債		—	1,703
借貸		—	17,282
融資租約責任		—	5,235
可換股票據		173,500	173,500
		<u>365,206</u>	<u>447,148</u>
與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	5,353
流動負債總值		<u>365,206</u>	<u>452,501</u>
流動負債淨值		<u>(242,086)</u>	<u>(351,1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7,477)</u>	<u>(220,059)</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責任	–	723
可換股票據	–	8,093
遞延稅項負債	–	261
承兌票據	11,611	–
	<u>11,611</u>	<u>9,077</u>
負債淨值	<u>(139,088)</u>	<u>(229,1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515	20,623
儲備	(161,228)	(247,609)
	<u>(128,713)</u>	<u>(226,986)</u>
非控股權益	<u>(10,375)</u>	<u>(2,150)</u>
權益總額	<u>(139,088)</u>	<u>(229,1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乃投資及發展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及提供代理服務與買賣商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所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 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外，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即將作出變動的性質載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該三項準則方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若干與本集團相關指引，以處理擁有投資對象的投票權不足50%的投資者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所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的指引提供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作出公平值計量及作出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就計量存貨而言的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的公平值界定為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於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公平值指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作出廣泛披露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作前瞻性應用。此外，已就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毋須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提供首次應用此項準則之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 ³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度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度週期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限例外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以加入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所產生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例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或會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所呈報的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在詳細審閱完成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具體而言，此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安排享有的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亦須就所有比較期間作出追溯披露。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始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或會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剔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可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後續修訂引入的若干非計劃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規定，於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然而，實體於其亦不得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期間(包括比較期間)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投資對象(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不會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提供最合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本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本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本。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其於法例或規例而作出契約更替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放寬措施就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動作出。該等法律變動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以國際統一及非歧視方式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監管而促成。

類似放寬措施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有關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務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徵收稅項(所得稅除外)的負債。所提出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支付徵稅的負債。其澄清因導致支付徵稅的負債之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稅的相關法律所述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約54,2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57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242,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1,172,000港元)及139,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9,136,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現時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之影響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獲得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業務之能力。

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政支援。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程序，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以撥備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4.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調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專注於所遞送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非常規天然氣業務、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及代理服務與買賣商品。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
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	於中國買賣煤炭與金屬
代理服務與買賣商品	於中國提供代理服務與買賣商品
展覽會業務	作為銷售代理為展覽會介紹準參展商(此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與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	41,141	1,399	42,540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722)	(1,624)	1,161	(4,185)
未分配收入				429
未分配企業支出				(20,50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679)	-	(5,679)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80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6,968)	-	(6,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752)	-	(12,75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848)
融資成本				(6,300)
除稅前虧損				(59,616)
稅項				26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59,355)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與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u>–</u>	<u>37,084</u>	<u>37,084</u>
業績			
分部虧損	<u>(4,814)</u>	<u>(2,023)</u>	<u>(6,837)</u>
未分配收入			763
未分配企業支出			(22,26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088)
商譽減值虧損	–	(46,485)	(46,485)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收益淨額	–	4,159	4,722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	4,925	4,925
融資成本			<u>(21,442)</u>
除稅前虧損			(89,705)
稅項			<u>2,4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87,246)</u>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融資成本及稅項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與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代理服務與 買賣商品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11	75,868	377	-	119,35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3,9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469
					<u>237,729</u>
負債					
分部負債	1,449	11,688	110	-	13,2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3,570
					<u>376,817</u>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煤炭與金屬 買賣業務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6	177,175	5	208,1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24,256
				<u>232,442</u>
負債				
分部負債	6,320	67,238	5,353	78,9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382,667
				<u>461,578</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商譽及衍生金融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應付股東款項、借貸、融資租約責任、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承兌票據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81	188	1,713	23,714
煤炭及金屬買賣業務	23	16	16	11
未分配	241	448	51	18
	<u>345</u>	<u>652</u>	<u>1,780</u>	<u>23,743</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上文所呈報之折舊及攤銷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分部應佔之商譽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分別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6,485,000港元) 5,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159,000港元)、6,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4,925,000港元)及12,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披露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120	2,789
中國	71,644	95,139
	<u>72,764</u>	<u>97,9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來自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約41,1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大客戶貢獻來自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之收入約33,66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0.8%。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41,141	23,714
客戶乙	-	9,950
其他	1,399	3,420
	<u>42,540</u>	<u>37,084</u>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煤炭銷售額、金屬銷售額及代理費與商品銷售額之總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煤炭銷售額	41,141	27,134
金屬銷售額	–	9,950
代理費與商品銷售額	1,399	–
	<u>42,540</u>	<u>37,084</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5	105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	369
雜項收入	62	181
	<u>107</u>	<u>655</u>
總收益	<u><u>42,647</u></u>	<u><u>37,739</u></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41,289	36,573
取消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5	6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6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
	<hr/>	<hr/>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090	13,83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1	426
	<hr/>	<hr/>
	12,571	17,352
	<hr/> <hr/>	<hr/> <hr/>
核數師酬金		
—當前年度	630	630
	<hr/> <hr/>	<hr/> <hr/>
寫字樓經營租賃租金之最低租賃付款	2,730	2,719
	<hr/> <hr/>	<hr/> <hr/>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撥回往年累計負債之超額撥備	366	-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02
	<hr/>	<hr/>
	366	302
	<hr/> <hr/>	<hr/> <hr/>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貸之利息	3,056	13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融資租約責任之利息	689	1,2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992	1,205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903	18,657
承兌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	403	—
其他融資成本	257	244
	<u>6,300</u>	<u>21,442</u>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遞延稅項	(261)	(2,459)
	<u>(261)</u>	<u>(2,459)</u>
本年度稅項抵免總額	<u>(261)</u>	<u>(2,459)</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261)	(2,45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抵免	—	—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	<u>(261)</u>	<u>(2,459)</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46,044)	(83,26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7,924	1,858,24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7)</u>	<u>(4.5)</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51,148)	(86,93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7,924	1,858,242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9)</u>	<u>(4.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5,104	3,6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657,924	1,858,24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2</u>	<u>0.2</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原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均具反攤薄效應。

1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21	–
31至60日	–	11,376
61至90日	–	322
91至180日	–	104
超過180日	–	9,579
總計	<u>1,321</u>	<u>21,381</u>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180日。貿易應收款項全數以人民幣計值。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	1,246	3,698
預付款項	6,380	6,561
其他應收款項	88,098	47,775
	<u>95,724</u>	<u>58,03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當中約52,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來自轉讓衍生金融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因出售附屬公司而應收之代價及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乃先前就禁制令而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支付之按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富永集團之經常賬戶應佔之結餘逾一年以及富永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於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永集團」)時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董事認為該款項將不可收回。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0	—
31日至60日	—	11,102
61日至90日	—	312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8,608
總計	<u>110</u>	<u>20,022</u>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有適當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72,433	174,207
其他應付款項	2,045	31,984
	<u>174,478</u>	<u>206,191</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誠先生(「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15. 應付股東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洪先生款項(附註i)	17,118	16,238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	6,977
	<u>17,118</u>	<u>23,215</u>

附註：

-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到期；及
 - 3)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CE Channel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 簽訂2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額度協議，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1% (即6%) 計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該協議已獲延期一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到期。股東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悉數償還。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吾等並沒有發出保留意見下，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4,251,000港元，而於同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42,08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39,08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一節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置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資源及能源相關業務。

1. 煤炭與金屬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速下降，煤炭消費增長放緩，下游庫存繼續維持高企，而市場煤炭價格處於較低水平，國內整體煤炭市場供過於求。面對煤炭交易市場衰退，管理層已對煤炭買賣之銷售訂單採取較為審慎及保守之態度。

2. 出售富永集團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富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西星投資有限公司及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德融」))(「富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德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以來已涉及兩項民事申索，而德融之銀行賬號因中國法院命令已被凍結。由於中國煤炭貿易業務衰退及訴訟影響德融之現金流，三年溢利保證未能達到。根據本公司與富永集團董事鄭雪峰先生(「鄭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公平磋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富永集團予鄭先生。出售事項將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減少本集團所涉及之訴訟案件數目，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而出售事項按上述標準將令本集團受益。儘管出售事項，本公司將透過其他附屬公司繼續發展其煤炭買賣業務。

3. 展昇收購事項之利潤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就收購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昇集團」)(「展昇收購事項」)而言，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湖北鐵港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首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首年可分配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首年代價調整」)；(ii)湖北鐵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次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

(「次年可分配利潤」) 將不少於人民幣16,000,000元(「次年代價調整」)；及(iii) 湖北鐵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年度」)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可分配利潤(「第三年可分配利潤」) 將不少於人民幣23,000,000元(「第三年代價調整」)。根據展昇收購事項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分配須受一項代價調整(「鐵港之代價調整」) 機制所規限，該機制基於湖北鐵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止三個年度之業績。根據湖北鐵港之經審核賬目，第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24,000元，遠低於賣方之第二年度擔保。因此，於第二年度將不會向賣方交付任何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所記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四年度」)，展昇集團之毛利淨額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一五年度」)，將不少於10,000,000港元。

4.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於本年度，創紀傑仕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創紀傑仕(北京)」)與黑龍江省煤田地質勘察設計研究院(「黑煤院」)合作成立一個項目，即煤層氣特殊儲存增產改造示範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已獲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黑龍江發改委」)批准。根據該項目，創紀傑仕(北京)亦獲黑龍江發改委批准享受海關關稅免稅之稅收利益，而進口環節增值稅可用於抵銷銷售進項增值稅。創紀傑仕(北京)亦與美國專業公司簽訂一份備忘錄，以於中國合作開發非常規天然氣勘探。美國專業公司可為創紀傑仕(北京)之煤層氣鑽井及勘探提供解決方案。創紀傑仕(北京)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把設備付運至山西，以對增產改造工程整套設備(「該設備」)進行測試。本公司相信，該設備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全面投入運作。

5.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訴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請參閱以下「訴訟及或然負債」部份。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42,5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7,084,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14.7%。營業額由煤炭與金屬買賣分部及代理服務及買賣商品分部貢獻。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展昇集團之煤炭買賣銷售全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涵蓋七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6,0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3,269,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9港仙(二零一三年：4.7港仙)。此包括若干非現金項目：(i)融資成本下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費用約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8,657,000港元)；(ii)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6,9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之收益淨額約4,925,000港元)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約1,8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公平值之收益淨額約4,722,000港元)；(iii)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公平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88,000港元)；(iv)商譽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485,000港元)；及(vi)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5,6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約12,7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前景及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三年出現放緩及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從而影響中國煤炭需求水平及降低煤炭買賣業務之機會，董事對中國煤炭買賣業務之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乃由於中國國內經濟顯示出復甦之正面跡象，連同下游行業之復甦將帶動煤炭的需求。

就非常規天然氣業務而言，設備測試及安裝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與黑煤院合作之項目的成功將為本集團在中國就改造工程與其他國有企業之業務發展帶來良好機遇。本集團預期非常規業務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產生收益。

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非常規天然氣以及煤炭及金屬交易業務平台，繼續探尋資源與能源相關行業之投資機會，以取得外延式增長。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0.0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412,470,000股股份，並已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2,655,000港元。所得款項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撥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1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286,000,000股股份，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2,880,000港元。所得款項被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約139,0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9,13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1.59倍（二零一三年：1.99倍）。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242,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51,172,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約為123,1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1,329,000港元），其中約26,075,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一三年：約21,914,000港元）。下列項目合共約349,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48,338,000港元）計入流動負債，此乃與洪先生於高等法院之法律程序有關：(i) 15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8,600,000港元）乃收購富盈之應付代價；(ii) 約17,1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38,000港元）乃來自洪先生之股東貸款連利息；及(iii) 可換股票據17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3,5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當足夠，倘若撇除(i)至(iii)項，本集團淨資產狀況將約為210,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9,20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145.4%（二零一三年：99.5%）。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28名員工（二零一三年：30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本集團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7,796,000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正式完成出售富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公司向洪先生作出之申索（「該訴訟」）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統稱「該等被告」）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有關申索陳述書詳情概述如下：

-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向法院提交經修訂之申索陳述書，被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提交經修訂抗辯。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提交被告抗辯之經修訂答覆。訴訟之訴辯書狀階段現已結束。現在，本公司正準備與被告交換文件清單，在此之後，雙方將須交換證人陳述書。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洪先生所發出的傳票，其尋求高等法院批准再次修訂洪先生之答辯以及在該法律行動中加入針對本公司之反申索。洪先生將加入之反申索為：(i) 支付該協議之未支付現金代價為數158,600,000港元加利息及根據該協議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尚未償還結餘173,500,000港元加利息（兩者均為該協議之代價的一部分）；及(ii) 償還洪先生提供予本公司之若干貸款及墊款為數12,600,000港元，另加利息。

本公司依然認為，洪先生違反該協議，並正在向洪先生申索撤銷該協議及／或所蒙受損失之損害賠償，以及其他補償。因此，本公司認為，洪先生就有關該協議之代價的反申索並無理據。有關所申索之貸款及墊款，3,000,000港元乃源自根據該協議應付之現金代價，而基於所述之相同理由，本公司認為，洪先生之申索並無理據。至於洪先生所申索之其餘9,6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於該法律行動中之申索將會除去洪先生對本公司提出之反申索，並已經就有關款項提供足夠的抵押品。

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被告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針對洪先生之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該等被告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領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該等被告)。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該等被告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該等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洪先生透過其律師以傳票方式申請修改由鍾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之禁制令(「申請」)，並已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進行法院聆訊。法院駁回洪先生透過傳票方式修改針對該等被告之禁制令之申請。法院頒令不論結果如何，傳票的訟費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

上訴法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批准該等被告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被告之上訴展開聆訊。判決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宣佈。上訴法庭駁回該等被告之上訴申請，而對該等被告頒佈之禁制令則維持不變。上訴法庭亦頒令由該等被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之上訴訟費，而倘未能就此達致一致意見將再作評定，惟本公司為準備本身之「主要文件夾」而引致之費用則不計在內。

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彼會透過各方傳票之方式提出申請，以更改任懿君法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令之單方面命令，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由鍾安德法官撤消及重新頒令（「該命令」）。根據該傳票，洪先生連同Mega Wealth及Webright尋求一項命令。即：

(1) 該命令按以下方式修改：

(i) 洪先生獲准行使權利，以將本金額123,204,095港元之部份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246,408,190股公司之普通股，而且洪先生隨即被登記為該等經兌換及配發之246,408,190股股份之股東；

(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a)段：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323,048,190股公司之股份；」

(iii) 按以下方式修訂第1(b)段：

「本公司向洪先生所發行本金額50,295,905港元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0.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公司之普通股；」

(iv) 加入第6段：

「除第7段所容許的之外；」

(v) 加入第7段：

「除由其本人或由洪先生透過受委代表或任何其他代理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的通函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或該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其他續會日期及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股份之投票權外；」

(vi) 交替地，法院視為適當之任何命令。

(2) 縮短送達此傳票之時間；及

(3) 此項申請之訟費及由此而引起之訟費將再作決定。

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作出下列頒令：

1. 有關該傳票已被駁回；及

2. 由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向本公司支付該傳票之訟費及兩份大律師證書。

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

(c) 撤銷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經雙方同意下頒令，給予呈請人時間修訂清盤呈請，而在任何情況下，清盤呈請之訟費及其所引起之訟費均由呈請人向本公司支付。呈請人已修訂清盤呈請，包括但不限於將指稱債項

減少9,6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達成協議撤銷清盤呈請。雙方律師代表已簽署同意傳票，一同向法院申請命令，於本公司向法院作出以下承諾後撤銷呈請：本公司將不會以任何形式處置或處理本公司根據前向法院作出之一項承諾而存放於指定計息賬戶內一筆為數10,658,922.00港元之款項（連同累算的利息），直至HCA 2477/2009之法律程序終止後或直至本公司與洪先生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為止，以及不會就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有關呈請之訟費作出命令而洪先生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有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高等法院因本公司主要股東Toeca National Resources B.V.基於HCA1683/2009一案中的判定債項而提出之呈請而宣佈洪先生破產，洪先生於該案中被指令支付116,82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法院批准本公司與洪先生有關撤銷清盤呈請之共同申請。法院進一步命令洪先生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5,300港元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之費用（不包括先前已判定之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密封法院命令，有關撤銷清盤呈請。

(d) 撤銷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

包括) 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然而經洪先生(「呈請人」)與本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同意傳票作出之聯合申請及本公司向法院承諾：

- (i) 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將一筆為數10,658,922港元之存款存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計息銀行賬戶(「指定賬戶」)內，作為呈請人於該等訴訟中所申索呈請債項之保證金，並將不會動用存放於指定賬戶之款項，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或呈請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條件為止；
- (ii) 其將於呈請人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日內提供有關指定賬戶之銀行結單；及
- (iii) 其將保證及保存富盈全部股份及資產(如有)，並將不會出售有關股份及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除非得到呈請人書面同意或直至HCA2477/2009之裁決後為止；

高等法院頒發命令(其中包括)，在無損洪先生及本公司各自提出之辯稱之情況下，許可洪先生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撤回臨時清盤人申請。HCCW指定賬戶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存入10,658,922港元。是次付款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e) 勞資行動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洪先生就對本公司發出申索陳述書索賠合共3,407,962.74港元(連利息)進行備案，當中包括洪先生指稱於受僱於本公司期間所引致之(i)拖欠工資(「工資申索」)1,668,000港元及(ii)報銷費用(「報銷申索」)1,739,962.74港元。

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令狀，工資申索與各方之前解決及結清之相同標的事項有關，而洪先生已接納本公司合共890,000港元款項。

本公司獲悉將工資申索(其標的事項經已解決及結清)重新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構成濫用法庭程序,故可根據有關法院規則予以剔除。本公司將按照建議就工資申索及報銷申索進行抗辯。本公司出抗辯及反申索,當一本公司僅同意支付洪先生申索中之74,221.20港元,並向洪先生反申索償付67,569港元,當中包括洪先生代表本公司所引致之未獲授權付款以及洪先生所持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洪先生其後提交答覆書及就反申索提出抗辯。是項案件仍在探索階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目前未有聆訊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洪先生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

- (i) 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
- (ii) 訟費保留。

除部份報銷申索74,221.20港元獲本公司接納外,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具有力抗辯,並認為是項申索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f) 本公司及新圖集團有限公司與洪海明先生之勞資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所欠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勞資審裁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之命令,該案獲移交區域法院處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指示聆訊上,法院命令:(i)原告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申索陳述書備案及送達;(ii)新圖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如有)備案及送達;(iii)原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或之前將回應及反申索書之抗辯書備案及送達及;(iv)指示聆訊之費用(經

簡易評估為800港元) 將計入訴訟費用當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新圖與原告共同申請在同意下作出命令，以使：(i)本訴訟無限期擱置，而各方可恢復訴訟；及(ii)訟費保留。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本集團有充份理據就原告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在相應反申索中勝訴。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三方協議之各訂約方訂立三方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胡丕岡先生及Bao Sheng Ventures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分別向該等賣方收購Sino United Energy Investment Co., Ltd(「Sino Un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具投票權證券總數之9%及1.5%，代價為150,00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其中(i)89,5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按每股0.179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5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60,500,000港元將以買方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Sino Un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Zhong Lian International Co., Ltd(「Zhong Li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Zhong Lian持有洛文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Zhong Lian及洛文克均為於蒙古註冊成立之公司。Sino United及其附屬公司範圍涵蓋勘探、使用及買賣礦產資源。

於買賣協議完成時，Sino United將由本公司透過買方持有10.5%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一日及三十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與Fortune Map Investments Limited (運圖投資有限公司) (「運圖」)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真誠地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以訂立正式協議。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向運圖收購Wisdom Orchid Limited (智蘭有限公司) (「智蘭」) 若干百分比之已發行股本 (「可能收購事項」)。智蘭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運圖亦持有一間香港公司Wisdom Mega Inc Limited (智昭有限公司) (「智昭」)。建議智蘭及智昭將進行重組，當中涉及(a) 智蘭收購智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智昭收購青龍滿族自治縣雙信礦業有限公司 (「雙信礦業」) 的全部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重組」)。

雙信礦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以鐵礦石磁選方式從事鐵礦石提煉。

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可能收購事項將包括智蘭、智昭及雙信礦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